

管委会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新《条例》要求，认真执行《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焦作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级各部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并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管委会各组成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年考核内容。

(二) 主动公开信息。我区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00余条，主动发布政务要闻373条、各部门政府信息动态近814余条、政府信息公开233条、公示公告214条、行政规范性文件9个、办事统计10条。

(三) 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和全省政务新媒体监测分析平台规范管理，全区13个政务新媒体全部纳入平台监管，杜绝瞒报漏报、建而不管、失管脱管。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提高信息发布原创比例，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协调宣传部发挥现有“示范区头条”账号作用，集中人财物资源，构建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政务新媒体主账号，整体协同、集体发声，发挥聚合效应。

(四)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结果。市长信箱、网民留言、政府在线建立共建、共用、共享机制，提高留言答复质量。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市长信箱、网民留言、政府在线平台接收并处理群众信件274件，回复办结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9	9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 但对比《条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有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对新条例学习地不深、理解地不透, 业务素质还需要提高, 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还不强等问题。

2023年, 我区将按照《条例》和省、市的有关要求, 紧盯目前工作存在的问题, 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 提高能力素质。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 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工作人员的培训,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邀请有关领导到我区授课, 不断提高工作本领。

(二) 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督促各级各部门担负起主体责任, 明确具体工作人员, 精心组织实施。加强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提升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加强理论学习，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操作规程和各种情形答复文书参考模板，尽可能避免行政复议、诉讼。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发文时即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界定，做到不涉密则“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